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日後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以及對過往趨勢、當前情況及預期日後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與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控制範圍以外的風險及不明確因素。請參閱「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財務數據，無論按綜合基準或按分部呈列，均於對銷分部間交易（即於對銷分部間及集團內其他公司間交易後）後呈列。

概覽

我們按各類發電方法，從事以下四個業務分部：

- 水電；
- 風電；
- 火電；及
- 其他清潔能源。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349.2百萬元、人民幣8,397.6百萬元及人民幣7,147.5百萬元，而我們的利潤分別為人民幣441.9百萬元、人民幣798.1百萬元及人民幣638.5百萬元。

財務資料

水電業務

我們的水電業務已帶來可觀收入及現金流量，以支持我們發展風電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水電業務的收入分別達人民幣1,244.9百萬元、人民幣2,206.4百萬元及人民幣1,440.9百萬元，而水電業務的經調整分部經營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84.7百萬元、人民幣1,143.4百萬元及人民幣440.7百萬元。

風電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風電控股裝機容量快速增長，自2009年12月31日的471.0兆瓦增至2010年12月31日的1,333.8兆瓦，並進一步增至2011年12月31日的2,171.3兆瓦，相當於2009年至201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4.7%。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風電業務的收入分別達人民幣234.2百萬元、人民幣549.6百萬元及人民幣1,214.5百萬元，而風電業務的經調整分部經營利潤分別為人民幣98.6百萬元、人民幣278.4百萬元及人民幣582.6百萬元。

火電業務

與風力發電及水力發電比較，季節性變化及氣候影響對火力發電的影響較小，而其利用小時數及發電量亦較易預測。因此，我們的火電業務已帶來可觀收入及現金流量，以支持我們發展風電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火電業務的收入分別達人民幣5,759.5百萬元、人民幣4,990.8百萬元及人民幣4,119.0百萬元，而火電業務的經調整分部經營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017.8百萬元、人民幣244.8百萬元及人民幣632.5百萬元。

其他清潔能源業務

我們亦發展其他清潔能源項目（包括分佈式能源、核電、太陽能以及生物質能項目）或於其中持有權益。我們相信，經營該等其他清潔能源項目將產生更為多元化的收入組合，並且為我們的業務帶來新的增長前景。我們於2009年開展其他清潔能源業務，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源自其他清潔能源業務的收入分別達人民幣110.6百萬元、人民幣457.5百萬元及人民幣322.1百萬元，而其他清潔能源業務的經調整分部經營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3.4百萬元、人民幣81.8百萬元及人民幣58.8百萬元。

財務資料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11年8月19日通過重組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前身華電福建於2004年11月30日成立，作為華電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2010年重組的一部分，華電福建將若干不符合其業務策略的資產無償出售予華電。該等出售作為產權交易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入賬。於2010年10月，華電及其附屬公司將彼等於華電新能源的100%股權轉讓予華電福新，華電福新擁有華電新能源的全部股權。於2011年8月19日，華電福新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通過向華電福新的股東發行合共人民幣6,000百萬元的普通股，保留華電福新的所有資產及負債。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由於控股股東於重組前後並無任何變動，因此綜合財務資料乃按受共同控制的業務重組予以編製。因此，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及負債均已按歷史成本確認，但按其公允價值列賬的分類為交易證券的金融工具除外。

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補充措施

我們於下文呈列有關我們的表現的若干補充財務衡量指標。我們相信，由於如下文所述該等衡量指標主要反映我們的經常性經營業績，故有關衡量指標隨著時間的推移會成為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的實用指標。該等補充財務衡量指標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根據該準則呈列。我們所處行業的其他公司計算及呈列該等衡量指標的方式或會不同，因而無法與該等公司進行比較。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補充財務衡量指標不得用作衡量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流動資金，不應被視為可替代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得出的任何其他表現指標。有意投資者於評估我們的整體表現時，應審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綜合全面收入表及分部業績。

經調整收入

我們的經調整收入等於總收入減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我們在此呈列經調整收入，乃由於等額的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已於同期確認，故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對我們的利潤並無淨影響。有關我們的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的討論，請參閱「綜合全面收入表的主要組成部分－收入」。

財務資料

經調整經營利潤及經調整經營利潤率

我們的經調整經營利潤乃採用經營利潤減去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及其他淨收入，並加上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計算。

我們的經調整經營利潤率指我們的經調整經營利潤除以經調整收入。

我們在此呈列經調整經營利潤及經調整經營利潤率，乃由於我們相信，於撇除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及其他主要非經常性收入項目的影響後，該等衡量指標提供了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的更為實用指標。

經調整分部經營利潤及經調整分部經營利潤率

我們的經調整分部經營利潤指分部經營利潤減該業務分部應佔其他淨收入。

我們的經調整分部經營利潤率按經調整分部經營利潤除以分部收入計算。

我們在此呈列經調整分部經營利潤及經調整分部經營利潤率，乃由於我們相信，於撇除各業務分部的主要非經常性收入項目的影響後，該等衡量指標提供了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的更為實用指標。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的因素

以下因素為已經且我們預期將會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的主要因素。

分部及業務組合

我們擁有以水電、風電及火電廠為主的多元化發電資產組合。我們的各業務分部以及同一分部中的不同發電資產之間的經營利潤率各有差異。我們的項目組合及我們因應業務策略、政府政策、市場機遇及其他因素對有關組合作出的變動，均可能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影響到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各業務分部的相對規模及表現所影響。比如：

- 我們的經調整經營利潤率由2010年的20.3%上升至2011年的22.7%，主要由於(i)利潤率最高的分部風電業務的利潤貢獻的比例於2011年有所增加；及

財務資料

(ii)因2011年可門電廠的利用小時數增加以及我們根據主要供應協議增加採購較低成本的煤炭供應，從而導致火電業務的利潤率大幅上升。

- 我們的經調整經營利潤率由2009年的19.7%上升至2010年的20.3%，主要由於水電及風電業務（該等業務的利潤率較其他兩個分部更高）的利潤貢獻的比例有所增加。2010年福建省的降雨量較高，並因而導致水電業務的利用小時數增加，亦提升了我們的水電業務的利潤率，而通過增加風電裝機容量實現規模經濟進一步改善了我們的風電業務於2010年的利潤率。

於2009年及2010年，我們的水電及火電業務的表現對盈利能力的影響，相對大於我們的風電及其他清潔能源業務。於2011年，風電業務的收入及利潤貢獻的比例增加及隨著我們繼續專注於擴大該分部的業務規模，我們預期風電業務的收入及利潤貢獻的比例將有所增加。

我們相信，憑藉我們於清潔能源行業的競爭優勢及有利的政府政策，我們可充分把握市場機遇，發展不同類型清潔能源項目。我們將繼續監控及調整我們於各業務分部的項目組合，以盡量提高收入及盈利能力。

擴大裝機容量

我們運營中的發電項目的裝機容量以及項目組合的增長，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隨著我們擴大裝機容量，我們的潛在電力銷售亦有所增加。我們的項目組合的規模及產量增加令我們可受惠於規模經濟及減低具體項目的風險。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的水電、風電和火電業務於所示日期或期間的裝機容量、淨發電量及售電量：

	於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水電業務			
控股裝機容量 (兆瓦)	2,146.1	2,199.4	2,223.4
淨發電量 (兆瓦時)	4,903,329.7	8,622,963.3	5,647,097.5
售電量 (人民幣百萬元)	1,228.6	2,187.1	1,427.7
風電業務			
控股裝機容量 (兆瓦)	471.0	1,333.8	2,171.3
淨發電量 (兆瓦時)	558,300.0	1,204,624.9	2,514,431.0
售電量 (人民幣百萬元)	233.1	546.6	1,209.9
火電業務			
控股裝機容量 (兆瓦)	2,650.0	2,650.0	2,050.0
淨發電量 (兆瓦時)	15,902,516.3	14,045,451.6	11,119,728.9
— 自行發電	11,481,728.7	10,326,702.6	7,586,978.9
— 替代電	4,420,787.6	3,718,749.0	3,532,750.0
售電量 (人民幣百萬元)	5,730.4	4,973.7	4,044.0

我們的風電業務一直並將於可見未來繼續為我們的業務重心。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風電控股裝機容量急速增長，由2009年12月31日的471.0兆瓦增至2010年12月31日的1,333.8兆瓦，並進一步增至2011年12月31日的2,171.3兆瓦，相當於2009年至201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4.7%。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已通過與地方政府訂立開發協議，取得在中國21個省份開發預計裝機容量約40,000兆瓦的風電項目的權利，包括後期儲備項目667.5兆瓦、中期儲備項目1,367.0兆瓦和早期儲備項目38,000兆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風電業務－我們的風電項目組合－儲備項目」。憑藉我們豐富的風力資源儲備，我們預期於2012年底前，風電總裝機容量將增至約3,200兆瓦。

除風電項目外，我們擬通過收購或內部擴張擴大我們的水電業務，積極發展分佈式能源項目，以及選擇性地發展生物質能及太陽能項目。因此，我們預期於2012年底前，所有發電資產的總控股裝機容量將增至約8,200兆瓦。

財務資料

平均利用小時數

平均利用小時數指我們於一段期間內的總發電量除以同期發電資產的平均裝機容量。一個發電項目的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平均利用小時數，原因是有關衡量指標是此項目在發電方面的利用表現的指標，而發電是我們的主要收入及現金流量來源。下表載列我們的水電、風電及火電業務分部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利用小時數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小時數)	
水電	2,379.3	4,015.0	2,583.2
風電	2,726.2	2,232.0	2,072.0
火電 ⁽¹⁾	4,942.5	4,466.5	6,045.2

- (1)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火電業務的平均利用小時數僅反映可門電廠的衡量指標，此乃由於(i)作為福建省的應急備用電廠，我們的邵武電廠僅於區域電網系統超負荷時方會發電，而該電廠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替代電安排向其他火電廠採購其大部分電力以供銷售；及(ii)我們的永安及漳平電廠僅於2011年12月底前投運。因此，我們相信，我們的可門電廠的平均利用小時數對有意投資者評估我們的火電業務的盈利能力更有意義。

水電業務

水電項目的平均利用小時數主要取決於水電項目所在地區當時的降雨量及水文狀況。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水電平均利用小時數分別為2,379.3小時、4,015.0小時及2,583.2小時。我們所有運營中的水電項目均位於福建省，故水電平均利用小時數過往波動的主要原因是各期間內福建省的降雨量以及項目所在地區當時的水文狀況各異。於往績記錄期間，福建省於2010年錄得較高降雨量，故我們於2010年的平均利用小時數較2009年及2011年的有關數據高。

每年或每季的降雨量均有所不同，故我們現有及日後的水電項目或受限於氣候及水文狀況的重大變化，這可能影響我們的平均利用小時數及水電淨發電量。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的水電業務的風險－我們的水電業務依賴水文狀況」。

風電業務

風電項目的平均利用小時數取決於（其中包括）(i)項目所在地區當時的氣候及風力狀況；(ii)電網容量及輸電限制；及(iii)例行維修和維護時間表。

財務資料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風電平均利用小時數分別為2,726.2小時、2,232.0小時及2,072.0小時。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風電項目的平均利用小時數高於行業平均數。我們的風電平均利用小時數過往波動的主要原因是(i)2011年華北若干風電項目當時的風力狀況欠佳；及(ii)我們於2010年拓展至中國風力狀況及上網電價各異的多個地區以避免集中發展。

風電項目所得的電力及收入高度依賴風力狀況，而風力狀況因季節及地區而異，難以預測。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風電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風電業務高度依賴風力狀況」。

火電業務

火電廠的平均利用小時數主要取決於(i)地方電力供求；及(ii)全面檢修時間表。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可門電廠的平均利用小時數分別為4,942.5小時、4,466.5小時及6,045.2小時。可門電廠的平均利用小時數自2009年的4,942.5小時減至2010年的4,466.5小時，主要由於我們對可門電廠的兩台發電機組進行全面檢修。該等平均利用小時數於2011年增至6,045.2小時，主要由於福建省的電力需求增加及因而導致該地區現有發電廠的發電量增加。

上網電價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源自售電，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電力售價（稱為上網電價）以及有關電價調整的影響。發電項目的上網電價由中國物價主管部門批准或釐定。因此，我們的業務取決於中國對不同能源的定價政策。有關中國水電、風電或火電的定價政策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定價及銷售」。

下表載列我們的水電、風電及火電業務於所示期間各自的加權平均上網電價（不含增值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元／千瓦時)		
水電	0.251	0.254	0.253
風電	0.418	0.454	0.481
火電	0.360	0.354	0.364

財務資料

水電項目的現有電價設定機制旨在讓項目收回所有營運及償債成本，並就固定資產淨額賺取合理回報率。我們的水電加權平均上網電價過往出現波動，反映了國家發改委公佈的多項電價調整以及上網電價各異的各水電項目的相對水力發電量。

風電項目的上網電價由中國政府根據風電項目的所在地釐定。風電加權平均上網電價過往波動的主要原因是我們拓展至上網電價不同的風力資源區。

火電廠的現有電價設定機制是根據電廠的營運期以及可資比較電廠的平均成本。國家發改委批准我們的火電廠的上網電價，並不時就重大變動調整有關電價，例如煤炭價格大幅上漲。我們的火電加權平均上網電價過往出現波動，反映了國家發改委公佈的多項電價調整。國家發改委於2011年12月將我們的可門電廠的上網電價上調至人民幣0.0274元／千瓦時。

耗煤量

我們的火電業務以煤炭作為燃料，該等原材料的成本過往在我們火電業務的經營開支中佔主要比重。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煤炭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466.0百萬元、人民幣2,560.4百萬元及人民幣1,743.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該等年度的火電業務經營開支（不包括替代電成本）的70.1%、69.2%及73.1%。

我們與煤炭經銷商磋商煤炭價格，而該等價格受制於市況、適用增值稅、政府定價政策及運輸成本等其他因素。我們採購以供發電的煤炭的價格受制於市場波動，因而一直波動。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採購的每噸標準煤（7,000千卡／千克）的平均價格分別為人民幣673.3元、人民幣757.3元及人民幣728.0元。

我們的可門電廠附近有兩個深水泊位，據此，我們可將煤炭供應通過輸送帶直接從碼頭輸送至火電廠，從而進一步降低運輸成本。此外，國家發改委於2011年12月公佈中國的煤炭（5,500千卡／千克）市價的價格上限為每噸人民幣800.0元。因此，我們相信，於不久的將來，我們在公開市場採購煤炭的價格將不會大幅攀升。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煤炭市價將不會進一步上漲。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的火電業務的風險－煤價上漲及煤炭供應或運輸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火電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儘管煤炭市價或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但我們擬實行以下措施，藉以減低有關價格上漲的影響：

- 持續通過煤炭經銷商與中國主要煤炭供應商簽訂主要供應協議，以確保按合理成本獲得充足且不間斷的煤炭供應；
- 利用中國與國際市場之間的煤炭價差，向海外供應商採購煤炭供應；及
- 通過技術改進和設備升級提高煤炭使用效率。

銷售核證減排量

由於合資格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收入直接計入我們的經營利潤，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亦取決於銷售核證減排量的收入。我們於2008年開始出售與合資格清潔能源項目產出電力應佔減排量有關的核證減排量。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源自銷售核證減排量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0.6百萬元、人民幣75.2百萬元及人民幣153.4百萬元。

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已有22個風電項目、一個水電項目以及一個太陽能項目成功向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註冊為清潔發展機制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來自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收入及有關收入佔經營利潤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來自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收入.....	30.6	75.2	153.4
經營利潤.....	1,491.3	1,899.0	1,916.7
佔經營利潤的百分比.....	2.1%	4.0%	8.0%

我們銷售核證減排量視乎我們物色該等碳排放額度的買家的能力而定，而這轉而取決於京都議定書項下的清潔發展機制安排。於2011年12月舉行的聯合國氣候變化會議決定將京都議定書由2013年延期五年至2017年。我們相信這將使我們的清潔能源項目於京都議定書首個承諾期於2012年底結束後獲得額外增長潛力。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清潔能源行業有關的風險－銷售核證減排量取決於京都議定書下的清潔發展機制安排，以及在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的註冊程序。」

風機價格

風機成本約佔我們的風電項目總建設成本的55%至65%。風機採購一直及將繼續為我們的主要資本開支。

財務資料

我們一般按產品質量、價格、適用性、技術及售後支持等因素通過競價程序選擇風機供應商。近年，中國政府不斷加大對風電行業的支持力度，已導致中國風機製造商急速擴張及風機價格大幅下降。我們相信，我們的風機採購策略以及中國充裕的風機供應已賦予我們在風機採購以及與供應商磋商有利條款方面的競爭優勢。我們已與華銳、金風及歌美颯等領先風機供應商建立逾五年關係。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向該等供應商採購的風機約佔我們的風電總裝機容量的50.1%，當中35.6%來自華銳、8.7%來自金風及5.8%來自歌美颯。

我們主要透過銀行借款撥支風機採購。隨著我們不斷發展壯大，我們預期將持續籌措額外融資，以購買新風機用作擴大我們的風電業務。

融資安排

除經營現金流量及股東出資外，我們的項目主要以銀行借款撥支。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計息借款總額為人民幣30,906.6百萬元。此外，我們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資本投資的資本承擔（主要用作發展風電及其他清潔能源業務）為人民幣14,563.6百萬元。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45.0百萬元、人民幣984.6百萬元及人民幣1,266.3百萬元。中國當前利率的任何大幅上調將會影響我們的融資開支。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借款水平、償還利息責任及流動負債淨額，可能會限制我們取得用於多項業務的資金。」

作為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預期於2012年底前，我們的所有發電資產的控股裝機容量將增至約8,200兆瓦。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估計，我們將於2012年及2013年分別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03億元及人民幣100億元，用以撥支業務擴張，以及於2012年至2014年每年向福清核電廠作出財務投資約人民幣800.0百萬元。隨著我們擴大業務，我們預期在可見將來將繼續需要大量外部融資。

我們已與中國大型商業銀行維持長期關係，並一直可按具競爭力的條款取得銀行融通，以撥支業務擴張。我們的大部分銀行借款的利率均低於中國當時通行的基準利率。我們已與中國大型商業銀行訂立信貸融通協議，而於2012年4月30日，我們的已承諾的未動用銀行融通約為人民幣148億元。請參閱「－債務－借款」。

財務資料

我們的借款水平、按現有條款取得額外外部融資的能力以及任何利率波動及其他借款成本，一直並將會繼續對我們的融資成本以至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稅務優惠

我們的業務過往受益於多項稅務優惠，主要為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及增值稅抵扣或退稅。

然而，該等優惠待遇的任何減少、終止或不利應用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加權平均實際稅率分別為21.9%、16.5%及13.0%，而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自2008年1月1日起一直為25.0%。我們的加權平均實際稅率遠低於法定稅率，主要由於我們為風電業務成立的項目公司數目增加，而該等項目公司受惠於以下各項：

- 因位於受中國「西部大開發」政策支持的西部地區，自2008年起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0%；
- 因位於受中國「西部大開發」政策支持的西部地區，自首個取得經營收入的年度起計兩年期間免繳全數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期間企業所得稅減半；及
- 由於其業務為發展以風電項目為主的公共基建項目，自首個取得經營收入的年度起計三年期間免繳全數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企業所得稅減半。

增值稅抵扣及退稅

我們的電力銷售目前在中國須按17.0%的稅率繳納增值稅。根據一項自2009年1月1日起生效的增值稅改革，中國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獲准自其銷售的銷項增值稅中抵扣有關設備採購的進項增值稅。因此，自2009年起，我們有權自電力銷售的銷項增值稅中抵扣風機及其他設備採購的進項增值稅。

此外，於自設備採購的銷項增值稅中抵扣進項增值稅後，我們從事風電業務的附屬公司可進一步自其繳納的增值稅中獲取50.0%的增值稅退稅。

財務資料

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識別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及估計。該等重大會計政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

我們的若干會計政策涉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所討論的主觀假設、估計及判斷。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就不能從其他來源即時取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我們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估計及相關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管理層會持續審閱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

我們的管理層已識別彼等認為對編製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的以下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主要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惟倘有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我們，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收入將按下文所載於損益內確認：

銷售電力

電力收入於電力供應至省電網公司時確認。收入不含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交易折扣。

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

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提供建設服務的相關收入乃於我們提供有關服務的期間內，根據所進行工程的完工階段確認。倘我們在一項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提供超過一項服務，則收取的代價乃參考已提供服務的相對公允價值分配。

提供服務

提供服務的收入按工作進度參考交易的完工階段在全面收入表中確認。

財務資料

股息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於其應計時確認。

政府補助

當可合理確定我們將收取政府補助且我們將符合補助附帶的條件時，政府補助會初始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用作補償我們所產生的開支的補助，於開支產生的同一期間按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為收入。用作補償我們的資產成本的補助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通過減少折舊開支按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

核證減排量收入

與核證減排量有關的收入於符合下列條件時予以確認：

- 對手方已承諾購買核證減排量；
- 售價已獲協定；及
- 已產出相關電力。

與核證減排量有關的收入會於就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委派的獨立監督人核實的數量所涉及的應收賬款確認及入賬，以及於就餘下數量所涉及的其他應收款項確認及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於資產負債表列賬。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對拆遷項目及修復項目所在地的成本的初步估計（如有關），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生產成本及借款成本。

因報廢或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乃釐定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當日於損益確認。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扣除其估計殘值（如有））計算：

— 樓宇及建築物	8-55年
— 風機及發電機	20年
— 輸電電線	30-35年
— 其他設備	4-22年
— 汽車	6-10年
— 傢具、裝置及其他	5-18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組成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有關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在不同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將分開計提折舊。我們會於每個報告日審閱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殘值（如有），並於適當時予以調整。

商譽

商譽指：

- (i) 轉讓代價的公允價值、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我們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的總額；超過
- (ii) 於收購日期計量的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淨公允價值。

當上述第二項高於第一項時，則超逾數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的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因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的協同效益中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於年內出售某一現金產生單位時，已購入商譽的任何應佔金額會於計算出售的損益時計入。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倘我們有權就使用特許權基礎設施收取費用，我們會確認因服務特許權安排產生的無形資產。已作為服務特許權安排內提供建設服務的代價所收取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於初始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計量。

財務資料

我們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確定）及減值虧損後於資產負債表列賬。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品牌的開支在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可使用年期確定的無形資產的攤銷，乃以直線法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自損益扣除。以下可使用年期確定的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特許權資產.....	23年 ⁽¹⁾
— 軟件及其他.....	5-10年

(1) 我們位於福建省的特許權風電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包括首兩年施工期。

我們的管理層會每年審閱攤銷的期限及方法。

所得稅

年度／期間的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確認，惟倘與業務合併或已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在該情況下，相關稅項金額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期稅項是就年度／期間的應課稅收入使用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得出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對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產生。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與負債就財務報告目的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可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可能將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有關資產）均予以確認。可能支持確認因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金額，惟該等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預計撥回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同一期間撥回，或在因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稅項虧損可向後或承前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確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和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如該等差異與同一稅

財務資料

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夠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期間內撥回，方會計入有關差異。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扣稅商譽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初始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前提是不屬於業務合併的一部分）的資產或負債、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性差異。就應課稅差異而言，只限於我們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且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暫時性差異；或就可抵扣差異而言，則只限於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異。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若日後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以令將可使用相關稅項優惠，則減少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若日後可能可予動用足夠應課稅利潤，則會撥回任何有關減少的數額。

當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會分開呈列，並且不予抵銷。倘我們有法律上可予強制執行的權利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則當期稅項資產可與當期稅項負債相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相抵銷：

- 就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我們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其與同一稅務機構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i)同一應課稅實體；或(ii)不同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擬於日後每個預期有重大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重大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當期稅項資產及清償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清償。

導致融資租賃的售後租回安排

導致融資租賃的售後租回安排為出租人據此以擔保資產向承租人提供融資的一種途徑。為反映交易的實質內容，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超逾其賬面值的任何金額會被遞延，並作為對資產折舊的調整予以攤銷。倘若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低於其賬面值，則表示資產可能減值，如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銷售所

財務資料

得款項低於賬面值的任何不足數額，在沒有出現減值的情況下，亦會被遞延，並作為對資產折舊的調整予以攤銷。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呆壞賬減值虧損

我們對因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無法按要求付款而造成的呆壞賬減值虧損進行估計。我們是基於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債務人的信譽和以往的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若客戶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實際的撇銷金額可能會高於估計數字。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當考慮可能須就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預付款項及無形資產等若干資產計提減值虧損時，我們需要確定這些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由於可能無法即時獲得該等資產的市場報價，因此很難準確地估計售價。於確定使用價值時，相關資產預計產生的現金流量會被貼現至其現值，而這需要就銷量水平、售價和營運成本金額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我們利用所有可即時獲得的資料確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概約金額，包括根據對銷量、售價和營運成本金額等項目的合理和有證據支持的假設及預測作出估計。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

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會使用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按照相關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確認及計量。在確定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時，會對預期應課稅利潤作出估計，當中涉及多項有關本集團經營環境的假設，並要求董事作出大量判斷。這些假設及判斷出現任何變動，均會影響將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繼而影響未來年度的純利。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計及估計殘值之後，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我們定期審閱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可使用年期是按我們以往對類似資產的經驗，並考慮預期的技術發展變動而確定。倘若之前的估計出現重大改變，則會對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進行調整。

財務資料

所得稅

我們須向多個稅務機關繳付所得稅。在確定稅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最終稅項並不確定的多種交易及計算方法。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始入賬的金額，這些差異可能會影響最終稅務結果確定期間的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撥備。

綜合全面收入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源自電力銷售。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收入組成部分及每個項目佔我們的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電力銷售						
－ 水電業務	1,228.6	16.7	2,187.1	26.0	1,427.7	20.0
－ 風電業務	233.1	3.2	546.6	6.5	1,209.9	16.9
－ 火電業務	5,730.4	78.0	4,973.7	59.2	4,044.0	56.6
－ 其他清潔 能源業務	110.5	1.5	457.3	5.5	306.2	4.3
	7,302.6	99.4	8,164.7	97.2	6,987.8	97.8
服務特許權						
建設收入	–	–	193.3	2.3	43.9	0.6
其他	46.6	0.6	39.6	0.5	115.8	1.6
總收入	7,349.2	100.0	8,397.6	100.0	7,147.5	100.0

我們根據已與地方電網公司訂立的購電協議的條款向其售電。我們的購電協議一般為期一至三年，並可於屆滿時續期。購電協議通常規定購電協議的一方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購電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電力業務許可證遭撤銷以及某一方未能履行其於購電協議下的義務。

財務資料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水電業務的電力銷售分別佔收入的16.7%、26.0%及20.0%。於2011年，我們的水電業務的電力銷售下降34.7%，原因是福建省的降雨量較低及我們的項目所在地當時的水文狀況不大理想。於2010年，此分部的電力銷售有所增長，主要由於福建省的降雨量較高及因而導致水電利用小時數增加，其帶動電力銷售增長78.0%。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風電業務電力銷售分別佔該等年度的收入的3.2%、6.5%及16.9%。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此分部的電力銷售平穩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增加風電裝機容量及因而導致電力銷售增加。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火電業務的電力銷售分別佔收入的78.0%、59.2%及56.6%。於2011年，我們的火電業務的電力銷售較2010年下降18.7%，主要原因是儘管我們的可門電廠於2011年的平均利用小時數增加，但我們仍剝離可門二期。於2010年，此分部的電力銷售下降13.2%，反映我們於年內減少火力發電，以配合我們增加享有優先調度的水力發電。

我們的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指我們於福建省內的特許權風電項目在建設期間內確認的收入。作為風電項目的營運商，根據我們與地方政府訂立的服務特許權安排，我們擁有於25年期間開發及營運此特許權項目的專有權。由於我們已把有關特許權項目的所有建設工程分包予第三方承包商，因此我們亦確認有關建設工程的成本，確認的金額與我們的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相同。因此，確認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及成本對我們的經營利潤並無淨影響。我們於2010年進行特許權風電項目的大部分建設，因此，我們的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主要集中於2010年，其後於2011年有所減少。

除電力銷售外，我們亦自向第三方出租電力基建系統、出售粉煤灰（我們的火電發電的殘餘物）以及提供維修和維護服務等方面產生其他收入。

財務資料

其他淨收入

我們的其他淨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淨收入。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增值稅退稅、淘汰落後火電廠的獎勵資金及財政貼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淨收入的組成部分以及各項目佔其他淨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政府補助						
— 增值稅退稅.....	21.8	47.6	4.4	1.9	10.1	3.3
— 淘汰落後火電廠 的獎勵資金 ⁽¹⁾	—	—	135.0	57.1	—	—
— 其他.....	1.5	3.3	14.1	6.0	53.6	17.5
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						
淨收入.....	30.6	66.7	75.2	31.8	153.4	50.2
出售廠房、物業及 設備的淨收入／(虧損).....	(8.4)	(18.3)	8.1	3.4	13.6	4.4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	—	0.2	0.1	0.8	0.3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	—	—	64.2	21.0
出售喪失控制權的附屬公司 權益的虧損淨額.....	—	—	—	—	(1.7)	(0.6)
向可門二期						
出售煤炭的淨收入 ⁽²⁾	—	—	—	—	—	—
其他.....	0.3	0.7	(0.7)	(0.3)	11.9	3.9
總計.....	45.8	100.0	236.3	100.0	305.9	100.0

(1) 淘汰落後火電廠的獎勵資金為我們就淘汰及拆卸福建省的落後火電廠所收取的補償獎勵資金。

(2) 由於可門二期於出售事項後正在申請納稅人識別號，以於公開市場採購煤炭，而煤炭供應安排一般於每年年初磋商及協定，故可門二期委託我們採購煤炭供其使用，以維持持續營運，因此我們於2011年內在並無任何加價的情況下向可門二期轉售煤炭人民幣2,650.2百萬元。可門二期於2011年4月獲得其納稅人識別號，並已自2012年起於公開市場採購其煤炭供應，並已停止向我們採購煤炭。

財務資料

經營開支

我們的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燃料和替代電成本、折舊和攤銷、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員工成本、維修和維護、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營開支的組成部分及各項目佔經營開支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燃料成本.....	2,543.8	43.1	2,856.7	42.4	1,930.0	34.9
替代電成本.....	1,225.1	20.8	1,048.3	15.6	1,099.7	19.9
折舊和攤銷.....	978.6	16.6	1,138.3	16.9	1,230.8	22.2
服務特許權						
建設成本.....	–	–	193.3	2.9	43.9	0.8
員工成本.....	615.5	10.4	826.5	12.3	656.4	11.9
維修和維護.....	147.5	2.5	226.0	3.3	163.6	2.9
行政開支.....	184.4	3.1	196.8	2.9	221.6	4.0
其他經營開支.....	208.8	3.5	249.0	3.7	190.7	3.4
總計	5,903.7	100.0	6,734.9	100.0	5,536.7	100.0

燃料成本主要反映我們為火電廠提供燃料的煤炭成本。

替代電成本反映我們根據替代電安排向其他火電廠購買電力已付的代價。我們的火電廠（主要為邵武、永安及彰平電廠）於一年內准許購買的替代電額度由相關政府機關規管。有關替代電安排的討論，請參閱「業務－定價及銷售－火電業務」。

折舊和攤銷反映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及我們的服務特許權安排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

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指我們就建設特許權風電項目所確認的成本，此乃由於我們向第三方分包所有建設工程。我們的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的金額與我們相應確認的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相同。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福利、退休福利及住房公積金。

維修和維護反映我們與維修和維護發電項目相關的成本。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辦公費用、差旅費及多項政府附加費。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水資源費用、水庫維護資金、保險、運輸開支、減值虧損及其他雜項開支。

經調整經營利潤及經調整經營利潤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盈利能力主要衡量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分部收入			
— 水電	1,244.9	2,206.4	1,440.9
— 風電	234.2	549.6	1,214.5
— 火電	5,759.5	4,990.8	4,119.0
— 其他清潔能源	110.6	457.5	322.1
報告分部收入總額	7,349.2	8,204.3	7,096.5
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	—	193.3	43.9
未分配	—	—	7.1
收入	<u>7,349.2</u>	<u>8,397.6</u>	<u>7,147.5</u>
經調整收入 ^{(1)(*)}	7,349.2	8,204.3	7,103.6
經營利潤	1,491.3	1,899.0	1,916.7
經調整經營利潤 ^{(2)(*)}	1,445.5	1,662.7	1,610.8
經調整經營利潤率 ^{(3)(*)}	19.7%	20.3%	22.7%
經調整分部經營利潤 ^{(4)(*)}			
— 水電	384.7	1,143.4	440.7
— 風電	98.6	278.4	582.6
— 火電	1,017.8	244.8	632.5
— 其他清潔能源	13.4	81.8	58.8
總計 ⁽⁵⁾	<u>1,514.5</u>	<u>1,748.4</u>	<u>1,714.6</u>
經調整分部經營利潤率(%) ^{(6)(*)}			
— 水電	30.9%	51.8%	30.6%
— 風電	42.1%	50.7%	48.0%
— 火電	17.7%	4.9%	15.4%
— 其他清潔能源	12.1%	17.9%	18.3%

(1) 經調整收入 = 收入 - 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

(2) 經調整經營利潤 = 經營利潤 - 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 + 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 - 其他淨收入。由於我們已把有關特許權項目的所有建設工程分包予第三方分包商，故我們亦確認有關建設工程的成本，確認的金額與我們的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相同。因此，確認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及成本對經營利潤或經調整經營利潤並無淨影響。

(3) 經調整經營利潤率 = 經調整經營利潤 / 經調整收入。

財務資料

- (4) 經調整分部經營利潤=分部經營利潤－此項業務分部應佔其他淨收入。
- (5) 經調整分部經營利潤總額與經調整經營利潤之間的差額為我們的未分配總部及企業經調整經營利潤。
- (6) 經調整分部經營利潤率=經調整分部經營利潤／分部收入。
- * 經調整收入、經調整經營利潤、經調整分部經營利潤、經調整經營利潤率及經調整分部經營利潤率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標準衡量指標，但我們將之呈列，乃由於我們相信於撇除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及其他淨收入的影響後，該等衡量指標提供了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的更為實用指標。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本文件所呈列的該等經調整衡量指標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使用的名稱類似的衡量指標相比較。

融資收入

我們的融資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投資的股息收入以及以外幣（主要為美元）計值的借款的匯兌收益淨額。

融資開支

我們的融資開支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付款。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利潤減虧損

我們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利潤減虧損乃按我們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利潤減其虧損計算。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我們須按個別法定實體基準就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註冊或經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所產生或源自該等稅務司法權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我們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已自2008年1月1日起一直按法定稅率25.0%繳納企業所得稅。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享有優惠稅收待遇。請參閱「－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的因素－稅收優惠」。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加權平均實際稅率分別為21.9%、16.5%及13.0%。我們的加權平均實際稅率於2009年至2011年逐步下調，主要由於我們從事風電業務而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待遇的附屬公司的數目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8,397.6	7,147.5	(14.9)
其他淨收入	236.3	305.9	29.5
經營開支	(6,734.9)	(5,536.7)	(17.8)
— 經營開支減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	(6,541.6)	(5,492.8)	(16.0)
經營利潤	1,899.0	1,916.7	0.9
融資收入	30.1	70.9	135.5
融資開支	(984.6)	(1,266.3)	28.6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利潤			
減虧損	11.6	13.1	12.9
除稅前利潤	956.1	734.4	(23.2)
所得稅	(158.0)	(95.9)	(39.3)
本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798.1	638.5	(20.0)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21.1	561.6	7.8
非控股權益	277.0	76.9	(72.2)
	798.1	638.5	(20.0)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自2010年的人民幣8,397.6百萬元減少14.9%至2011年的人民幣7,147.5百萬元，主要由於水電及火電業務的電力銷售減少，部分被風電業務的電力銷售大幅增加所抵銷。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電力銷售			
— 水電業務	2,187.1	1,427.7	(34.7)
— 風電業務	546.6	1,209.9	121.4
— 火電業務	4,973.7	4,044.0	(18.7)
— 其他清潔能源業務	457.3	306.2	(33.0)
	8,164.7	6,987.8	(14.4)
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	193.3	43.9	(77.3)
其他	39.6	115.8	192.4
總收入	8,397.6	7,147.5	(14.9)

財務資料

我們的水電業務的電力銷售自2010年的人民幣2,187.1百萬元減少34.7%至2011年的人民幣1,427.7百萬元，主要由於福建省的降雨量較低及我們的項目所在地當時的水文狀況欠佳，導致我們的水電淨發電量自2010年的8,622,963.3兆瓦時減少34.5%至2011年的5,647,097.5兆瓦時。

我們的風電業務的電力銷售自2010年的人民幣546.6百萬元大幅增至2011年的人民幣1,209.9百萬元，主要由於風電平均裝機容量大幅增加，從而導致風電淨發電量自2010年的1,204,624.9兆瓦時增加108.7%至2011年的2,514,431.0兆瓦時。

我們的火電業務的電力銷售自2010年的人民幣4,973.7百萬元減少18.7%至2011年的人民幣4,044.0百萬元，主要由於儘管我們的可門電廠的平均利用小時數增加，但我們仍於2011年剝離可門二期，導致火電淨發電量自2010年的14,725,451.6兆瓦時減少20.8%至2011年的11,119,728.9兆瓦時。

我們的其他清潔能源業務的電力銷售自2010年的人民幣457.3百萬元減少33.0%至2011年的人民幣306.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1年8月將於廣州大學城分佈式能源項目的12.0%股權出售後，不再擁有該項目的控股權益。

我們的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自2010年的人民幣193.3百萬元大幅減至2011年的人民幣43.9百萬元，原因是特許權風電項目的興建主要集中於2010年進行及該項目於2011年上半年方開始營運。

我們的其他收入自2010年的人民幣39.6百萬元大幅增至2011年的人民幣115.8百萬元，主要由於可門二期因使用我們的電力基建系統而於2011年產生租金收入。

其他淨收入

我們的其他淨收入自2010年的人民幣236.3百萬元增加29.5%至2011年的人民幣305.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淨收入增加及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我們的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淨收入自2010年的人民幣75.2百萬元大幅增至2011年的人民幣153.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數目有所增加，從而導致核證減排量的銷售增加。

於2011年，我們自剝離可門二期收取一筆一次性收益人民幣64.2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經營開支

我們未計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的經營開支自2010年的人民幣6,541.6百萬元減少16.0%至2011年的人民幣5,492.8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營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
燃料成本	2,856.7	1,930.0	(32.4)
替代電成本	1,048.3	1,099.7	4.9
折舊和攤銷	1,138.3	1,230.8	8.1
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	193.3	43.9	(77.3)
員工成本	826.5	656.4	(20.6)
維修和維護	226.0	163.6	(27.6)
行政開支	196.8	221.6	12.6
其他經營開支	249.0	190.7	(23.4)
經營開支總額	6,734.9	5,536.7	(17.8)
未計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的 經營開支	6,541.6	5,492.8	(16.0)

有關減少的主要原因是以下項目減少：

- 我們的燃料成本自2010年的人民幣2,856.7百萬元減少32.4%或人民幣926.7百萬元至2011年的人民幣1,930.0百萬元。此項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2011年剝離可門二期及根據主要供應協議增加採購較低成本的煤炭供應。
- 我們的員工成本自2010年的人民幣826.5百萬元減少20.6%至2011年的人民幣656.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0年為補償淘汰火電廠的被解僱電廠職工而作出一次性付款人民幣134.5百萬元，及其次是由於在2011年剝離可門二期。
- 我們的維修和維護開支自2010年的人民幣226.0百萬元減少27.6%至2011年的人民幣163.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0年對可門電廠進行定期全面檢修，而2011年並無進行有關全面檢修。
-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自2010年的人民幣249.0百萬元減少23.4%至2011年的人民幣190.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1年減少水力發電，從而導致我們所付的水資源費用及安置資金減少。

財務資料

經調整經營利潤及經調整經營利潤率

我們的經調整經營利潤自2010年的人民幣1,622.7百萬元略降至2011年的人民幣1,610.8百萬元，主要由於水電及火電業務的電力銷售減少，部分被風電業務的電力銷售大幅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經調整經營利潤率自2010年的20.3%上升至2011年的22.7%，主要由於(i)利潤率最高的分部風電業務的利潤貢獻比例於2011年有所增加；及(ii)因2011年可門電廠的利用小時數增加以及我們根據主要供應協議增加採購較低成本的煤炭供應，從而導致火電業務的利潤率大幅上升。

水電業務

我們的水電業務的經調整經營利潤率自2010年的51.8%降至2011年的30.6%，主要由於我們的項目所在地當時的降雨量較低及水文狀況欠佳，導致我們的水電平均利用小時數下降55.4%。

風電業務

我們的風電業務的經調整經營利潤率自2010年的50.7%降至2011年的48.0%，主要由於2011年華北若干風電項目當時的風力狀況欠佳。

火電業務

我們的火電業務的經調整經營利潤率自2010年的4.9%上升至2011年的15.4%，主要由於2011年可門電廠的平均利用小時數較高及我們根據主要供應協議增加採購較低成本的煤炭供應。

融資收入

我們的融資收入自2010年的人民幣30.1百萬元大幅增至2011年的人民幣70.9百萬元，主要由於就我們新收購的附屬公司黑龍江省華富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向第三方所提供的貸款而收取利息收入人民幣27.3百萬元。

財務資料

融資開支

我們的融資開支自2010年的人民幣984.6百萬元增加28.6%至2011年的人民幣1,266.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大業務，從而導致借款的平均結餘增加。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利潤減虧損

我們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利潤減虧損自2010年的人民幣11.6百萬元增加12.9%至2011年的人民幣13.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1年8月後不再擁有控股權益的廣州大學城分布式能源項目產生額外利潤貢獻。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自2010年的人民幣158.0百萬元減少39.3%至2011年的人民幣95.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減少及我們的加權平均所得稅稅率下調。

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利潤自2010年的人民幣798.1百萬元減少20.0%至2011年的人民幣638.5百萬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
收入	7,349.2	8,397.6	14.3
經調整收入	7,349.2	8,204.3	11.6
其他淨收入	45.8	236.3	415.9
經營開支	(5,903.7)	(6,734.9)	14.1
— 經營開支減服務特許權			
建設成本	(5,903.7)	(6,541.6)	10.8
經營利潤	1,491.3	1,899.0	27.3
融資收入	31.9	30.1	(5.6)
融資開支	(945.0)	(984.6)	4.2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			
利潤減虧損	(12.3)	11.6	不適用
除稅前利潤	565.9	956.1	69.0
所得稅	(124.0)	(158.0)	27.4
本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441.9	798.1	80.6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85.2	521.1	35.3
非控股權益	56.7	277.0	388.5
	441.9	798.1	80.6

財務資料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自2009年的人民幣7,349.2百萬元增加14.3%至2010年的人民幣8,397.6百萬元，主要由於水電、風電及其他清潔能源業務的電力銷售增加，部分被火電業務的電力銷售減少所抵銷。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09年	2010年	%
	(人民幣百萬元)		(%)
電力銷售			
－ 水電業務	1,228.6	2,187.1	78.0
－ 風電業務	233.1	546.6	134.5
－ 火電業務	5,730.4	4,973.7	(13.2)
－ 其他清潔能源業務	110.5	457.3	313.8
	7,302.6	8,164.7	11.8
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	–	193.3	不適用
其他	46.6	39.6	(15.0)
總收入	7,349.2	8,397.6	14.3

我們的水電業務的電力銷售自2009年的人民幣1,228.6百萬元增加78.0%至2010年的人民幣2,187.1百萬元，主要由於福建省的降雨量較高及我們的項目所在地當時的水文狀況較佳，導致我們的水電淨發電量自2009年的4,903,329.7兆瓦時增加75.9%至2010年的8,622,963.3兆瓦時。

我們的風電業務的電力銷售自2009年的人民幣233.1百萬元大幅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546.6百萬元，主要由於風電平均裝機容量增加，從而導致風電淨發電量自2009年的558,300.0兆瓦時增加115.8%至2010年的1,204,624.9兆瓦時。

我們的火電業務的電力銷售自2009年的人民幣5,730.4百萬元減少13.2%至2010年的人民幣4,973.7百萬元，主要由於(i)福建省對火力發電的需求較低，從而導致我們的火電淨發電量自2009年的12,836,156.3兆瓦時減少10.7%至2010年的11,646,202.6兆瓦時；及(ii)火電業務的加權平均上網電價下降4.2%。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清潔能源業務的電力銷售自2009年的人民幣110.5百萬元大幅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457.3百萬元，主要由於廣州大學城分佈式能源項目於2009年10月竣工後，我們於2010年的平均裝機容量有所增加，從而導致我們的電力銷售增加。

由於我們於2010年內在福建省進行一個新特許權風電項目的建設，因此我們於該年度開始錄得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自2009年的人民幣46.6百萬元減少15.0%至2010年的人民幣39.6百萬元，主要由於2010年粉煤灰銷售及向第三方提供維修和維護服務的收入減少。

其他淨收入

我們的其他淨收入自2009年的人民幣45.8百萬元大幅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236.3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及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淨收入增加。

於2010年，我們收取一筆政府補助人民幣135.0百萬元，作為淘汰福建省的落後火電廠的補償資金。我們主要以此筆補助結清與火電廠被解僱職工訂立的僱用安排。

我們的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淨收入自2009年的人民幣30.6百萬元大幅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75.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數目有所增加，從而導致我們的核證減排量的銷售增加。

我們的增值稅退稅自2009年的人民幣21.8百萬元大幅減至2010年的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推出新增值稅政策。我們其中一家風電附屬公司於2009年1月1日（中國新增值稅政策生效日期）前採購了風機及其他設備，故未能自其電力銷售的銷項增值稅中抵扣其2009年前設備採購的進項增值稅，導致支付大額增值稅及我們於同年的增值稅退稅相應增加。於2010年，該附屬公司增購風機及其他設備以發展更多風電項目，因而可自其電力銷售的銷項增值稅中抵扣其2010年設備採購的進項增值稅，導致所付增值稅大幅減少及我們於同年的增值稅退稅相應減少。

財務資料

經營開支

我們未計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的經營開支自2009年的人民幣5,903.7百萬元增加10.8%至2010年的人民幣6,541.6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營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09年	2010年	%
	(人民幣百萬元)		(%)
燃料成本.....	2,543.8	2,856.7	12.3
替代電成本.....	1,225.1	1,048.3	(14.4)
折舊和攤銷.....	978.6	1,138.3	16.3
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	–	193.3	不適用
員工成本.....	615.5	826.5	34.3
維修和維護.....	147.5	226.0	53.2
行政開支.....	184.4	196.8	6.7
其他經營開支.....	208.8	249.0	19.3
經營開支總額.....	5,903.7	6,734.9	14.1
未計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 的經營開支.....	5,903.7	6,541.6	10.8

有關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以下項目增加：

- 我們的燃料成本自2009年的人民幣2,543.8百萬元增加12.3%至2010年的人民幣2,856.7百萬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煤炭採購價上升，部分被2010年的火電發電量較低及我們的耗煤量相應減少所抵銷；
- 我們的折舊和攤銷開支自2009年的人民幣978.6百萬元增加16.3%至2010年的人民幣1,138.3百萬元，主要由於須進行資產折舊的運營中風電項目的數目增加；
- 我們的員工成本自2009年的人民幣615.5百萬元增加34.3%至2010年的人民幣826.5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動用人民幣134.5百萬元以結清我們與火電廠的被解僱職工訂立的僱用安排；及(ii)我們擴大業務以及僱員人數相應增加；
- 我們的維修和維護開支自2009年的人民幣147.5百萬元增加53.2%至2010年的人民幣226.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0年對可門電廠進行定期全面檢修；及
-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自2009年的人民幣208.8百萬元增加19.3%至2010年的人民幣249.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0年增加水力發電，從而導致我們所付的水資源費用及水庫維護資金增加。

財務資料

然而，我們的替代電成本自2009年的人民幣1,225.1百萬元減少14.4%至2010年的人民幣1,048.3百萬元。此項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們根據替代電安排向其他火電廠購買的電力數量有所減少。

經調整經營利潤及經調整經營利潤率

我們的經調整經營利潤自2009年的人民幣1,445.5百萬元增加15.0%至2010年的人民幣1,662.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0年的電力銷售增加。

我們的經調整經營利潤率自2009年的19.7%上升至2010年的20.3%，主要由於水電及風電業務的經調整分部經營利潤率上升，部分被我們的火電業務的經調整分部經營利潤率下降所抵銷。

水電業務

我們的水電業務的經調整分部經營利潤率自2009年的30.9%上升至2010年的51.8%，主要由於我們的項目所在地當時的降雨量較高及水文狀況較佳，導致我們的水電平均利用小時數增加71.5%。

風電業務

我們的風電業務的經調整分部經營利潤率自2009年的42.1%上升至2010年的50.7%，主要由於我們通過項目擴充增加風電裝機容量而實現規模經濟。

火電業務

我們的火電業務的經調整分部經營利潤率自2009年的17.7%降至2010年的4.9%，主要由於(i)福建省對火力發電的需求較低，從而導致我們的火電平均利用小時數減少10.9%；(ii)我們所採購的標準煤的均價上漲16.6%；及(iii)火電的加權平均上網電價下降2.8%。

融資收入

我們的融資收入維持相對穩定，於2010年為人民幣30.1百萬元，而於2009年則為人民幣31.9百萬元。

融資開支

我們的融資開支自2009年的人民幣945.0百萬元增加4.2%至2010年的人民幣984.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平均結餘增加。

財務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利潤減虧損

我們於2010年在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利潤減虧損方面錄得利潤人民幣11.6百萬元，而於2009年則錄得虧損人民幣12.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若干從事發電業務的聯營公司的經營業績有所改善。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自2009年的人民幣124.0百萬元增加27.4%至2010年的人民幣158.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增加，部分被我們的加權平均所得稅稅率下調所抵銷。

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利潤自2009年的人民幣441.9百萬元增加80.6%至2010年的人民幣798.1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業務營運迄今主要通過銀行借款、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股東出資撥支。我們的現金需求主要包括撥支我們的業務擴張及營運資金所需的資本開支。

流動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淨額：

	於12月31日			於2012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4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存貨	243.4	216.5	268.4	260.0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1,056.9	1,380.5	1,893.4	2,165.5
預付款項和其他流動資產	609.1	995.3	1,598.9	1,558.4
可收回稅項	2.1	74.1	80.9	49.0
其他投資	—	2.4	—	—
受限制存款	131.3	58.7	134.8	24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2.8	2,694.7	1,488.5	2,744.9
流動資產總額	3,565.6	5,422.2	5,464.9	7,025.0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2012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4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借款	7,014.9	6,996.5	8,572.9	9,491.5
融資租賃承擔	192.0	43.8	219.8	245.7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	768.7	1,377.5	974.9	1,166.7
其他應付款項	3,910.1	6,164.0	7,946.7	7,315.7
遞延收入－即期部分	3.0	3.2	11.2	11.2
應付稅項	44.3	132.5	16.2	62.5
流動負債總額	11,933.0	14,717.5	17,741.7	18,293.3
流動負債淨額	(8,367.4)	(9,295.3)	(12,276.8)	(11,268.3)

發展清潔能源項目屬資本密集型過程。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迅速擴張，我們主要依賴借款撥支絕大部分資金需求並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反映我們的流動負債的增長高於流動資產的增長。我們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8,367.4百萬元、人民幣9,295.3百萬元及人民幣12,276.8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於2010年及2011年均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用於採購風機及其他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大幅增加。於2012年4月30日（即就釐定我們的債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減至人民幣11,268.3百萬元，而於2011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12,276.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所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反映(i)我們的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該等借款主要用作發展風電項目；及(ii)用於採購風機及煤炭供應的應付款項。由於清潔能源業務屬資本密集型，且我們的多個風電和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現時正在動工興建或計劃興建，我們預期我們可能會於可見將來產生流動負債淨額。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借款水平、償還利息責任及流動負債淨額，可能會限制我們取得用於多項業務的資金。」

儘管我們的資本開支及流動負債淨額有所增加，但我們在取得融資方面並無遇上任何重大障礙，原因如下：

- 我們已與中國多家大型商業銀行維持長期關係，並一直可按有利條款取得銀行融通，以撥支業務擴張。我們的大部分銀行借款的利率一般低於中國當時通行的基準利率。有關銀行借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一負債一借款」。於2012年4月30日（即就釐定我們的債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已承諾的未動用銀行融通約人民幣148億元。

財務資料

- 我們已向中國多家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取得銀行融通，而我們的良好信用記錄已獲中國多家金融機構認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現有貸款到期時與主要往來銀行續期短期貸款方面並無遇上任何重大困難。根據我們的經驗及與主要往來銀行的關係，我們相信我們仍將可按相若條款取得短期銀行貸款。
- 我們一般按項目基準申請長期銀行借款。就我們已取得項目建設批文的發電項目而言，我們通常就長期銀行借款與借款銀行訂立貸款協議。就正在申請項目批文的若干項目而言，我們會取得銀行保函，據此，我們的借款銀行原則上同意向我們授出長期銀行借款，以於我們取得項目批文後撥支資本需求。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有充裕現金資源。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522.8百萬元、人民幣2,694.7百萬元及人民幣1,488.5百萬元。於2012年4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744.9百萬元。
- 我們自經營活動取得穩健現金流量淨額。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572.0百萬元、人民幣3,014.6百萬元及人民幣1,482.8百萬元。我們預期2012年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將維持正數，足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

現金管理

為減低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可能不足以償還到期債務責任的風險，我們擬繼續專注於努力提高現金流量及加強現金管理措施，包括：

- 於本集團層面加強預算控制；
- 優化我們的債務資本結構以確保適當動用我們的現金資源；
- 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若干最低水平；
- 使用融資租賃等其他金融產品以使我們的資金來源多元化；及
- 與我們的主要往來銀行維持戰略及長期關係，以按有利條款取得充足銀行借款。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572.0	3,014.6	1,482.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832.2)	(7,944.7)	(6,375.3)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5,964.7	6,099.6	3,69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04.5	1,169.5	(1,198.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8.3	1,522.8	2,694.7
匯率變動的影響.....	0.0	2.4	(7.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2.8	2,694.7	1,488.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我們主要通過收取我們銷售電力的付款自經營活動產生現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用於採購電力及燃料、員工成本以及與我們的發電資產有關的其他經營開支。

於2011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82.8百萬元，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人民幣1,671.9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89.1百萬元，而我們的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為人民幣3,022.1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由於應收可門二期的款項大幅增加，導致預付款項和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581.7百萬元；(ii)主要由於收賬期較長的風電業務的電力銷售增加，以致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551.0百萬元；及(iii)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人民幣164.4百萬元，反映我們於2011年較快結清煤炭供應的應付款項。

於2010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14.6百萬元，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人民幣3,207.9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93.3百萬元，而我們的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為人民幣3,009.2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的正面影響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55.5百萬元，主要由於2010年為結清與被解僱火電廠職工訂立的僱用安排而產生的應付款項增加以及應付增值稅增加。有關增加部分被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43.8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的電力銷售增加，從而導致應收地方電網公司款項增加。

財務資料

於2009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72.0百萬元，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人民幣2,673.5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01.5百萬元，而我們的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為人民幣2,525.9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的正面影響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60.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09年的煤炭供應的採購及應付增值稅增加。有關增加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預付款項和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329.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煤炭採購墊款有所增長；及(ii)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36.2百萬元，主要由於電力銷售增加，從而導致應收地方電網公司款項增加。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租賃預付款項及無形資產以及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及收購附屬公司。我們的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償還貸款及墊款以及已收股息及利息。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7,832.2百萬元、人民幣7,944.7百萬元及人民幣6,375.3百萬元。我們的現金流出主要反映各年度內為支持業務增長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預付款項以及無形資產而分別支付人民幣6,815.5百萬元、人民幣6,902.3百萬元以及人民幣5,715.5百萬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借款所得款項、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出資以及售後租回交易。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借款、已付利息及股息以及融資租賃承擔的付款。

於2011年，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693.6百萬元，主要反映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6,943.5百萬元，部分被期內償還借款人民幣12,063.4百萬元及支付利息開支人民幣1,755.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0年，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099.6百萬元，主要反映(i)我們的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4,122.4百萬元；及(ii)股東出資人民幣2,330.0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入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償還借款人民幣8,218.3百萬元；及(ii)分別支付利息開支及融資租賃承擔人民幣1,351.6百萬元及人民幣530.4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2009年，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964.7百萬元，主要反映(i)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3,837.6百萬元；(ii)股東出資人民幣1,043.0百萬元；及(iii)售後租回交易所得款項人民幣490.0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入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償還借款人民幣8,154.0百萬元；(ii)支付利息開支人民幣1,102.6百萬元；及(iii)支付融資租賃承擔人民幣118.0百萬元。

若干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

存貨分析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用於發電的原材料（主要為煤炭）以及我們用於維修和維護發電項目的零件及其他消耗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概要：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煤炭	175.8	129.7	143.8
燃料	11.4	10.8	24.6
零件及其他	56.2	76.0	100.0
總計	243.4	216.5	268.4

我們一般不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囤積大量存貨。我們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存貨結餘維持相對穩定。於2012年4月30日，我們已動用於2011年12月31日的煤炭存貨中的約人民幣143.8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平均煤炭存貨週轉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平均煤炭存貨週轉期 ⁽¹⁾	22.1	21.8	24.2

(1) 平均煤炭存貨週轉期等於期初煤炭存貨加上該期間末的煤炭存貨後除以二，再除以煤炭成本，然後乘以該期間的日數。

我們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煤炭存貨週轉期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2.1日、21.8日及24.2日。

財務資料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我們的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主要指應收地方電網公司的電力銷售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概要：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電力銷售應收款項	1,050.6	1,354.1	1,810.3
其他銷售活動應收款項	6.3	26.6	83.2
減：壞賬撥備	—	0.2	0.1
總計	1,056.9	1,380.5	1,893.4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絕大部分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反映我們向地方電網公司的電力銷售。該等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息。於2012年4月30日，於2011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中的約人民幣〔●〕百萬元已於其後結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水電	137.5	139.2	209.1
風電	200.1	480.8	997.1
火電	655.1	726.8	667.5
其他清潔能源	64.2	33.7	19.7
總計	1,056.9	1,380.5	1,893.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穩定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風電業務快速增長，從而導致我們應收電網公司的應收款項增加。

我們一般就電力銷售向地方電網公司授出約15至30日的信貸期。如中國其他風電發電企業一樣，我們的風電業務的收賬期較其他業務分部長。由於風電的平均上網電價一般高於火電，中國的可再生能源監管框架採納了一項成本分攤制度，據此，發展可再生能源項目的額外成本將在整個電力系統內分攤。具體而言，中國電力最終電戶須按電價支付一項附加費，以彌補(i)電網公司所支付清潔能源的上網電價高出火電

財務資料

基準上網電價的部分，及(ii)將可再生能源項目併網的成本。該等可再生能源附加費由地方電網公司收取，然後根據有關政府機關規定的分配額在省電網公司之間分配。因此，我們一般可就風電銷售獲地方電網公司支付兩筆款項。首筆付款反映火電的基準上網電價，其支付方式與我們的火力發電相同，一般為售後15至30日內。第二筆付款於售後兩至18個月內支付，此乃由於該筆付款反映我們的風電的上網電價高出基準上網電價的部分（該部分不得超過國家政府規定的分配額）。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平均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週轉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平均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週轉期 ⁽¹⁾	46.4	54.2	84.1

(1) 平均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週轉期等於期初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加上期末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後除以二，再除以經調整收入，然後乘以該期間的日數。

我們的平均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週轉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主要由於自收賬期較長的快速增長的風電業務收取的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貢獻有所增加。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風電業務的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分別佔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總額的18.9%、34.8%及52.7%。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0至30日.....	904.4	978.6	955.0
31至180日.....	103.5	164.8	411.6
181至360日.....	49.0	237.1	395.5
360日以上.....	-	0.2	131.4
減：呆賬撥備.....	-	(0.2)	(0.1)
總計	1,056.9	1,380.5	1,893.4

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我們所有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均於一年內到期。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中有人民幣131.4百萬元已逾期超過360日，反映我們於2011年擴大收賬期較長的風電業務，其收賬期有時會因中國的電價收賬政策出現臨時變動而超過一年。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和其他流動資產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和其他流動資產明細：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核證減排量應收款項	32.5	92.3	148.1
員工墊款	10.4	11.0	7.4
保證金	2.7	21.6	2.8
應收關聯方款項	135.1	32.5	636.4
給予第三方貸款	8.4	261.8	235.5
可抵扣增值稅 ⁽¹⁾	94.1	270.8	437.8
向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195.1	157.9	–
其他墊款及應收賬款	130.8	147.4	130.9
總計	609.1	995.3	1,598.9

(1) 可抵扣增值稅主要指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存貨的進項增值稅，預期將於各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自銷項增值稅中抵扣。

我們的預付款項和其他流動資產自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5.3百萬元增加60.6%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98.9百萬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i)應收關聯方款項(即應收可門二期的款項)大幅增加；(ii)我們的可抵扣增值稅因增加採購涉及增值稅抵扣的風機及其他設備而有所增加；及(iii)核證減排量應收款項因已註冊的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數目增加而有所增加。

我們的預付款項和其他流動資產自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9.1百萬元增加63.4%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5.3百萬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i)因收購一家風電附屬公司黑龍江省華富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並因而承擔其貸款，導致我們給予第三方的貸款大幅增加；(ii)我們就項目已確認的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其將於12個月內抵扣)大幅增加；及(iii)由於註冊更多清潔發展機制項目而導致核證減排量應收款項大幅增加。

我們一般不會向第三方公司提供貸款或擔保。我們給予第三方唯一現有貸款的原因是我們收購一家風電附屬公司。為確保符合我們的常規及相關中國法規，於2012年2月我們所收購的附屬公司黑龍江省華富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與其第三方債權人及一家信譽良好的中國信託公司英大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就尚未償還的貸款結餘約人民幣234.4百萬元而訂立一份第三方委託貸款協議。該委託貸款將於2012年11月到期。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訂立的委託貸款協議為合法、有效及

財務資料

可予強制執行。我們的風電附屬公司黑龍江省華富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已自2012年1月1日起並無向第三方提供任何貸款，且不擬於其後如此行事。作為內部政策的一部分，我們一般投資於作為主要業務的補充的業務或資產，而我們並無投資於金融工具。

受限制存款

我們的受限制存款主要為銀行承兌匯票的保證金、若干合約的履約保證金以及按中國相關法規規定為僱員繳納的房屋公共維修基金。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受限制存款分別為人民幣131.3百萬元、人民幣58.7百萬元及人民幣134.8百萬元。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

我們的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主要指向不同供應商採購煤炭、設備及其他消耗品的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概要：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賬款	-	-	91.2
應付第三方賬款	175.9	309.2	432.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票據	590.0	640.0	17.9
應付第三方票據	2.8	428.3	433.8
總計	768.7	1,377.5	974.9

我們的應付第三方賬款和應付第三方票據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有所增加，反映我們增加採購風機、煤炭供應及替代電，此與我們的業務擴張相符。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

業務分部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水電	0.9	2.9	12.1
風電	19.2	473.4	302.2
火電	742.3	887.8	614.8
其他清潔能源	6.3	13.4	45.8
總計	768.7	1,377.5	974.9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主要包括(i)就煤炭供應商及我們的火電業務的替代電而應付的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及(ii)就我們的風電業務的風機而應付的應付票據。我們的風電業務的應付票據自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2百萬元大幅增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3.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在建風電項目的數目有所增加，從而導致臨近2010年底增加以票據方式採購風機。

我們的煤炭及設備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授出一至三個月的信貸期。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所有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均於一年內到期。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煤炭平均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週轉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煤炭平均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週轉期 ⁽¹⁾	85.8	98.2	39.8

(1) 煤炭平均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週轉期等於期初煤炭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加上期末煤炭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後除以二，再除以我們採購煤炭的成本，然後乘以該期間的日數。

我們的平均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週轉期自2009年的85.8日增至2010年的98.2日，主要由於我們於2010年增加使用票據結清我們的煤炭採購，此等採購一般享有六個月的信貸期。該等週轉期於2011年減至39.8日，主要由於我們於2011年較快結清煤炭供應的應付款項所致。

於2012年4月30日，我們於2011年12月31日的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中有約人民幣〔●〕百萬元已於其後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910.1百萬元、人民幣6,164.0百萬元及人民幣7,946.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因我們擴大業務，以致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風機及燃煤發電機）的應付款項增加。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自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10.1百萬元大幅增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64.0百萬元，主要由於在建風電項目的數目大幅增加，從而導致臨近2010年底以信貸方式採購風機的應付款項增加。

財務資料

債務

借款

於2012年4月30日（即就釐定我們的債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32,267.9百萬元。同日，我們擁有已承諾的未動用銀行融通約人民幣148億元，控股股東並無就有關銀行融通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而我們的現有債務概無包括可能限制我們籌借新債務能力的任何財務契諾。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計息借款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2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4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長期借款				
來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貸款.....				
— 有抵押.....	3,740.3	5,993.4	8,508.7	14,711.9
— 無抵押.....	10,439.2	14,561.6	15,942.2	10,942.8
來自華電財務的貸款.....	1,300.0	250.0	200.0	—
來自華電的貸款.....	100.0	2,170.0	—	—
減：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1,168.1	1,267.6	2,981.4	2,878.3
	14,411.4	21,707.4	21,669.5	22,776.4
短期借款				
來自銀行及金融機構的貸款.....				
— 有抵押.....	273.0	100.0	10.0	210.0
— 無抵押.....	5,153.8	3,978.9	5,461.5	6,403.2
來自華電財務的貸款.....	420.0	1,650.0	120.0	—
加：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1,168.1	1,267.6	2,981.4	2,878.3
	7,014.9	6,996.5	8,572.9	9,491.5
借款總額	21,426.3	28,703.9	30,242.4	32,267.9

由於我們發展的清潔能源項目屬資本密集性質，我們主要依賴借款撥支大部分資金需求，而我們預期會於可見將來繼續如此行事。借款增加主要由於支持業務增長的資本開支有所增加。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1,426.3百萬元、人民幣28,703.9百萬元及人民幣30,242.4百萬元。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大部分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並自國內銀行及金融機構取得，其餘借款則以美元計值。

財務資料

我們的銀行貸款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通行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我們的銀行貸款的利率於2009年介乎1.58%至10.26%、於2010年介乎4.32%至7.83%，及於2011年介乎5.04%至8.46%。

根據華電將其附屬公司的現金盈餘彙集作中央管理及處置以促進更有效地使用華電集團內資金的資金管理政策，我們過往曾向華電財務取得貸款。董事確認，所有來自華電財務的貸款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結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借款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7,014.9	6,996.5	8,572.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412.0	2,476.4	2,475.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5,096.8	6,190.4	7,314.4
五年以上	7,902.6	13,040.6	11,879.4
	21,426.3	28,703.9	30,242.4

長期借款

我們一般按項目基準籌措長期借款以撥支業務擴張及資金需求。我們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長期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4,411.4百萬元、人民幣21,707.4百萬元及人民幣21,669.5百萬元。於2011年12月31日，若干長期銀行貸款乃由控股股東及其他非控股股東擔保。

短期借款

我們一般在接獲政府的項目批文前籌措短期借款以撥支項目設計及其他初期發展活動，以及撥支營運資金。我們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短期借款分別為人民幣7,014.9百萬元、人民幣6,996.5百萬元及人民幣8,572.9百萬元。

財務資料

導致融資租賃的售後租回交易

我們於2011年12月31日有五份先前與認可中國金融機構（通過彼等的融資租賃附屬公司）訂立的主要融資租賃協議，以增加我們的資金來源。於介乎兩年至八年的該等融資租賃期內，我們有權使用由租賃公司採購的有關設備，但並不擁有法定所有權，使用期限直至租賃到期為止，在該情況下，我們可選擇按小額名義價格採購此項設備。

- 於2008年，我們的火電附屬公司可門與交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訂立一份售後回租融資租賃協議，以按人民幣247百萬元出售相關發電設備，並於其後按中國通行基準利率於租期六年內租回設備。可門可選擇於租期屆滿時按名義價格人民幣1.0元購回此項設備。
- 於2009年，可門與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售後回租融資租賃協議，以按人民幣500百萬元出售相關發電設備，並於其後按較中國通行基準利率低11%的利率於租期三年內租回設備。可門可選擇於租期屆滿時按名義價格人民幣0元購回此項設備。
- 於2011年，我們的水電項目公司福建棉花灘水電開發有限公司與招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售後回租融資租賃協議，以按人民幣233百萬元出售相關發電設備，並於其後按中國通行基準利率於租期兩年內租回設備。福建棉花灘水電開發有限公司可選擇於租期完結時按名義價格人民幣10,000元購回此項設備。
- 於2011年，我們的水電項目公司閩東水電開發有限公司與招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售後回租融資租賃協議，以按人民幣248百萬元出售相關發電設備，並於其後按較中國通行基準利率低5%的利率於租期兩年內租回設備。閩東水電開發有限公司可選擇於租期屆滿時按名義價格人民幣10,000元採購此項設備。
- 於2011年，我們的風電項目公司華電吉林雙遼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與工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售後回租融資租賃協議，以按人民幣207百萬元出售相關發電設備，並於其後按較中國通行基準利率高10%的利率於租期八年內租回設備。華電吉林雙遼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可選擇於租期屆滿時按名義價格人民幣1元採購此項設備。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業務分部			
水電業務.....	391.7	748.1	254.6
風電業務.....	6,421.8	6,008.7	5,163.3
火電業務.....	1,395.6	1,893.2	720.4
其他清潔能源業務.....	461.0	159.6	1,260.9
資本開支總額.....	8,670.1	8,809.6	7,399.2

發展清潔能源項目屬資本密集型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大額資本開支用以發展及興建以風電項目為主的各類發電項目。此外，我們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作出人民幣520.3百萬元、人民幣249.6百萬元及人民幣573.3百萬元的財務投資以撥支福清核電廠的建設。

於2011年，我們的資本開支人民幣7,399.2百萬元主要是關於建設風電項目及火電廠，以及我們的發展儲備中的分佈式能源項目的初期發展活動。

我們預期將於2012年及2013年分別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03億元及人民幣100億元，用以撥支我們的業務擴張。下表載列我們於2012年及2013年的估計資本開支明細：

	估計資本開支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業務分部		
水電.....	1,635.0	1,800.0
風電.....	6,500.0	6,000.0
火電.....	345.0	—
其他清潔能源.....	1,800.0	2,200.0
總計.....	10,280.0	10,000.0

財務資料

此外，我們擬於2012年至2014年每年作出財務投資約人民幣800.0百萬元，以撥支建設我們持有少數股東權益的福清核電廠。於我們於2012年的總資金需求約人民幣111億元（包括資本開支人民幣103億元及財務投資人民幣800.0百萬元）中，我們擬：

- 以我們的已承諾的未動用銀行融通項下的新造借款撥支約人民幣82億元；
及

於2012年4月30日，我們有已承諾的未動用銀行融通約人民幣148億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7億元。於同日，我們已就2012年產生估計資本開支約人民幣894.0百萬元，並向福清核電廠作出約人民幣360.0百萬元的投資。

我們的預計資本開支可根據業務計劃的重新評估而不時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在建項目及儲備項目的進度、當前市況、監管環境及日後經營業績的前景。此外，倘我們未能取得足夠融資，則我們擴張業務的能力可能受阻，而我們的未來營運的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我們經營一項資本密集型業務，資本開支大幅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資本投資的承擔：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訂約	19,596.3	11,969.2	9,306.3
已授權但未訂約	2,369.0	3,181.0	5,257.3
總計	21,965.3	15,150.2	14,563.6

過往，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由於就擴大業務而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4,563.6百萬元，主要有關發展和興建風電項目，以及我們於在建的福清核電廠（我們於當中持有39.0%股權）的資本投資。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7.3	11.7	15.6
一年以上但五年內	35.5	36.4	45.9
五年以上	133.6	130.5	124.8
總計	176.4	178.6	186.3

我們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並無載入有關或有租金的條文及可要求上調未來租金付款的漲租條文。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或然負債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或然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05.3百萬元、人民幣365.0百萬元及人民幣294.3百萬元，主要包括我們就若干第三方及關聯方的業務營運向彼等提供銀行貸款而作出的擔保。

由於我們作為持有一家共同控制實體50%股權的股東而須對其承擔責任，故我們向其提供財務擔保，我們預期此項擔保將於該實體具有足夠資產以削減有關銀行貸款的貸款按揭利率（按揭固定資產的本金總額除以利息）至70%或以下後由借款銀行解除。我們一般不會向任何第三方公司提供財務擔保。由於我們收購原擔保人並因而承擔彼等的負債，故我們向若干第三方提供財務擔保。我們預期將於後終止該等為數約人民幣130.3百萬元的財務擔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出售核證減排量的收入是否須繳納任何增值稅或營業稅的規定。董事已與相關地方稅務機關討論，並獲告知增值稅或營業稅並不適用於我們出售核證減排量的收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出售核證減排量的收入將毋須繳納任何增值稅或營業稅。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概無就有關或然負債計提任何撥備。

財務資料

市場風險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我們所承受的該等風險及我們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預付款項和其他流動資產以及其他金融資產。

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絕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存放在中國的國有或國家控制的銀行及華電財務（一家由中國華電控制的同系附屬公司），董事經評估後認為當中涉及的信貸風險甚低。

電力銷售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省電網公司的款項。由於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與該等公司維持長期而穩定的業務關係，因此我們並無涉及任何該等電網公司的重大信貸風險。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應收省電網公司的款項分別佔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總額的99.4%、98.1%及95.6%。就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我們會就其個別客戶及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財務資料中已計提呆賬撥備。

我們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資產負債表中每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減值撥備）。

我們為第三方及關聯方提供財務擔保。除由我們提供的財務擔保外，我們並無提供任何將可能會令我們承受信貸風險的其他擔保。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目標是利用債務到期日各有不同的各種銀行及其他借款，確保可持續擁有充裕資金及靈活性，從而確保我們尚未償還的借貸義務在任何年度不會承受過多的償還風險。

我們負責我們的整體現金管理及籌集借款，以滿足預期的現金需求。我們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可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同時獲得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的資金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求。為償還於一年內到期的借款，我們磋商銀行融通，並動用我們的附屬公司的經營現金流入。

財務資料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8,367.4百萬元、人民幣9,295.3百萬元及人民幣12,276.8百萬元。就未來資本承擔及其他融資需求而言，我們於2011年12月31日擁有未動用銀行融通約人民幣15,544.2百萬元。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令我們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我們定期審閱及監控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的組合情況，以管理利率風險。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毋須使用利率掉期以對沖利率風險。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倘浮動利率借款淨額的利率整體上調／下調100個基點，我們估計將會導致我們的除稅後利潤及權益總額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68.2百萬元、人民幣42.6百萬元及人民幣165.5百萬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結算日發生而確定，並且已被應用到結算日已存在的非衍生金融工具所承受的利率風險。

估計100個基點的上調或下調幅度指管理層對相關利率於直至下一個年度結算日的期間內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所作出的評估。敏感度分析乃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按同一基準進行。

我們定期審閱及監控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的組合情況，以管理利率風險。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毋須使用利率掉期以對沖利率風險。

貨幣風險

我們所承受的貨幣風險主要通過買賣而產生，有關買賣產生以人民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應收款項、借款及現金結餘。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歐元及美元。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除核證減排量的銷售以外幣計值外，我們所有可產生收入的業務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此外，我們有若干借款以美元計值。董事認為，我們所承受的外幣風險不重大。

財務資料

另一方面，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而中國政府日後可能酌情限制就往來賬戶交易使用外幣。外匯管制制度的變動可能會令我們無法充分滿足外幣需求，且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權益持有人派付股息。

貨幣風險

下表載列我們於結算日所承受的因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有關資產或負債與人民幣相關）所產生的貨幣風險。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美元	歐元	美元	歐元	美元	歐元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4.4	-	3.5	-	2.4
其他流動資產	-	32.5	-	83.1	27.7	166.5
長期借款	(103.8)	-	(66.2)	-	(30.2)	-
淨風險	(103.8)	36.9	(66.2)	86.6	(2.5)	168.9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下列貨幣升值5%，我們的除稅後利潤及權益總額將會按下表所示的數額增加／（減少）：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美元	0.6	0.4	0.0
歐元	(0.2)	(0.5)	(0.3)
總計	(0.4)	(0.1)	(0.3)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以上貨幣貶值5%，將對以上貨幣產生等額但相反的影響（數額如上表所示），基準為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已於結算日發生而確定，並且已被應用於我們於該日已存在的金融工具所承受的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變量（尤其是利率）保持不變。

上述變動指我們的管理層對相關匯率於直至下一個年度結算日的期間內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所作出的評估。

該項分析乃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同一基準進行。

財務資料

股息政策

我們可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任何建議股息分派須由董事會釐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未來前景及董事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

根據中國法律及我們的章程細則，我們將僅會在作出以下撥款後方會從除稅後利潤中派付股息：

- 補足累計虧損（如有）；
- 將相當於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除稅後利潤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及
- 向任意公積金撥入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款項（如有）。

撥入法定公積金的最低金額為根據公司法釐定的除稅後利潤的10%。當法定公積金達到並維持於或高於我們的註冊資本的50%，則毋須再撥款至該法定公積金。

根據我們的章程細則，股息僅可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供分派利潤（以較低者為準）中派付。在任一個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利潤將予以保留，並可供於其後年度分派。日後，我們擬分派不低於我們的年度可供分派盈利的20.0%作為股息。

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可每年或於任何年度宣派有關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此外，股息的宣派及／或派付可能受到法律規限及／或我們日後可能訂立的融資協議限制。

特殊分派

我們同意向華電、烏江水電、華電工程、中電顧科技、昆崙信託、興業資本及大同創業宣派特殊分派，金額為我們自2011年1月31日至2011年8月19日期間的可供分派利潤（「特殊分派」）。根據我們於同期的未經審核可供分派利潤計算，我們估計特殊分派將約為人民幣261.0百萬元。特殊分派的實際金額將按我們於日後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特殊審核釐定。我們將會於實際派付前就此特殊審核的結果及特殊分派金額作出公告。我們預期將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支付該等特殊分派。

財務資料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概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物業權益

我們的物業權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就我們截至2012年4月30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已載入本文件附錄四。

下表載列於2011年12月31日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的物業權益總額與於2012年4月30日的未經審核物業權益賬面淨值的對賬：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物業權益賬面淨值.....	〔●〕
添置	〔●〕
折舊	〔●〕
重新分類.....	〔●〕
於2012年4月30日的賬面淨值.....	〔●〕
於2012年4月30日的估值盈餘.....	〔●〕
於2012年4月30日的按「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的在建樓宇估值	〔●〕
於2012年4月30日的按「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的估值.....	〔●〕

(1) 物業權益包括樓宇及土地使用權。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我們的財務狀況自2011年12月31日（即我們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